

美滿美利華

★ ★ ★ ★ ★ ★ ★ ★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ST1) ★ ★ ★ ★ ★ ★ ★ ★

美元布局 一次繳費
0-85歲可投保

利變宣告 有機會享
回饋分享金

華實傳愛 保險金分期
呵護持續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選擇投保遠雄人壽美滿美利華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ST1)，基本保險金額53,945美元，表定躉繳保險費50,352美元，因「單件表定標準體保費4.5萬美元(含)以上另享0.7%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5萬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4.05%不變**，其保險利益如下：

幣別：美元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53,945 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 4.05% 不變)		合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解約金(B)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C)	解約金(B)+(D)
1	40	50,000	77,034	36,111	-	1,228	77,034	37,339
2	41	50,000	68,370	36,629	1,744	2,523	70,114	39,152
3	42	50,000	69,345	49,036	3,583	3,887	72,928	52,923
4	43	50,000	70,335	49,737	5,519	5,324	75,854	55,061
5	44	50,000	71,324	50,439	7,559	6,837	78,883	57,276
6	45	50,000	72,328	51,145	9,706	8,427	82,034	59,572
7	46	50,000	73,333	52,381	11,962	10,097	85,295	62,478
8	47	50,000	74,353	53,109	14,333	11,852	88,686	64,961
9	48	50,000	75,372	53,837	16,821	13,694	92,193	67,531
10	49	50,000	76,406	54,576	19,435	15,628	95,841	70,204
20	59	50,000	75,208	62,673	46,144	41,032	121,352	103,705
30	69	50,000	78,993	71,812	84,963	81,039	163,956	152,851
40	79	50,000	86,312	81,495	144,134	141,637	230,446	223,132
50	89	50,000	94,404	91,318	229,817	230,304	324,221	321,622
∴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4.05%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時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遠雄人壽採購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儲存生息。
 - 三、現金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85歲。		
繳費年期	躉繳。	集體躉繳	不適用。
繳費方式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高保費折扣	單件保費標準保費		保費折扣
	30,000美元≤表定標準保費<45,000美元		0.5%
	45,000美元≤表定標準保費<110,000美元		0.7%
	表定標準保費≥110,000美元		1.0%
保額規定 (幣別:美元 單位:元)	1.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0歲		14,200 美元
	1歲	7,000美元	14,300 美元
	2歲		14,400 美元
	3歲		14,500 美元
	4歲		14,600 美元
	5歲		14,700 美元
	6歲		14,800 美元
	7歲		14,900 美元
	8歲		15,000 美元
	9歲		15,100 美元
	10歲		15,200 美元
	11歲		15,300 美元
	12歲		15,400 美元
	13歲		15,500 美元
	14歲		15,700 美元
	15歲~未滿15足歲		15,800 美元
15歲以上		3,300,000 美元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上述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額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險單條款約定可歸責於遠雄人壽之錯誤原因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 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詢。

名詞解釋

-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遠雄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之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人身保險業務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CV_m + \sum_{t=1}^m End_t (1+i)^{m-t}$$

$$\sum_{t=1}^m GP_t (1+i)^{m-t+1}$$

m: 1、5、10、15、20

i: 前一日應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59%）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惟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揭露年金累積期間即可。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05歲	0.70	0.92	0.93	0.92	0.92
		35歲	0.71	0.93	0.93	0.92	0.91
		65歲	0.71	0.92	0.92	0.91	0.90
	女性	05歲	0.70	0.92	0.93	0.92	0.92
		35歲	0.70	0.93	0.93	0.92	0.92
		65歲	0.70	0.92	0.93	0.92	0.91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費率表

繳別：躉繳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歲)	躉繳		投保年齡(歲)	躉繳		投保年齡(歲)	躉繳		投保年齡(歲)	躉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7,164	6,798	18	8,189	7,820	36	9,148	8,822	54	9,915	9,708
1	7,221	6,852	19	8,244	7,877	37	9,197	8,876	55	9,952	9,752
2	7,277	6,908	20	8,300	7,934	38	9,245	8,930	56	9,989	9,798
3	7,333	6,964	21	8,355	7,991	39	9,292	8,981	57	10,024	9,841
4	7,390	7,021	22	8,410	8,046	40	9,334	9,029	58	10,057	9,883
5	7,448	7,078	23	8,464	8,103	41	9,379	9,080	59	10,088	9,924
6	7,505	7,133	24	8,519	8,160	42	9,426	9,133	60	10,118	9,963
7	7,562	7,190	25	8,574	8,216	43	9,472	9,184	61	10,145	9,999
8	7,619	7,248	26	8,628	8,272	44	9,517	9,235	62	10,171	10,038
9	7,676	7,305	27	8,681	8,328	45	9,561	9,285	63	10,208	10,076
10	7,735	7,362	28	8,735	8,383	46	9,603	9,334	64	10,237	10,112
11	7,792	7,420	29	8,788	8,439	47	9,644	9,382	65	10,264	10,146
12	7,849	7,477	30	8,840	8,495	48	9,685	9,430	66	10,296	10,185
13	7,906	7,534	31	8,891	8,549	49	9,723	9,477	67	10,346	10,240
14	7,964	7,592	32	8,944	8,604	50	9,761	9,522	68	10,383	10,293
15	8,021	7,649	33	8,997	8,659	51	9,796	9,568	69	10,418	10,345
16	8,077	7,705	34	9,047	8,715	52	9,837	9,616	70	10,453	10,389
17	8,134	7,763	35	9,098	8,769	53	9,877	9,662	71	10,490	10,435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九十一歲以上	10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	-

風險告知

-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查閱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06%，最低5.5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摺為之。
- 本保險契約與新壽險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超過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113)遠雄金融宣字第061號

